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16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0.7338 公顷，其中水浇地 0.3372 公顷、旱地 0.6132 公顷、园地 0.4850 公顷、林地 21.9599 公顷、草地 4.199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972 公顷、养殖水面 20.3416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	水浇地	0.3372	48.45	16.3373	48.6	16.3879	32.7252
	旱地	0.6132	48.45	29.7095	48.6	29.8015	59.5110
	养殖水面	20.3416	48.45	985.5505	48.6	988.6018	1974.1523
	草地	4.1997	48.45	203.4755	48.6	204.1054	407.5809
	林地	21.9599	21.8025	478.7807	21.87	480.2630	959.0437
	园地	0.4850	36.3375	17.6237	36.45	17.6783	35.30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7972	21.8025	60.9860	21.87	61.1748	122.160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3590.4759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50.7338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3590.4759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